

董教總：免董事會失管理權 “勿轉為政府學校”

(吉隆坡13日讯)董总与教总今日吁请全国华小和改制中学等学校的董事会，不要申请把“政府资助学校”改制为“政府学校”，以免引发董事会的学校管理权遭蚕食，甚至学校本质与特征的变质和消失。

董教总今日发表联合文告说，对教长马智礼指，政府资助学校若没有能力承担学校营运、维修及基础建设费用，可申请转为政府学校，以便所有费用全数交由政府承担的谈话，深表遗憾。

文告指出，所谓“全津贴学校”和“半津贴学校”是前朝国阵政府推行的措施。今年大选后，希望联盟上台执政，理应展现与国阵不同的施政理念，为国家和人民带来光明前景，纠正遗存的不当政策和措施，以公平合理和开明地对待各源流学校。

政府应获同等待遇

“无论是政府学校或

政府资助学校，政府都确保它们享有同等待遇，有责任给予足够的行政和发展拨款，不应利用拨款来企图把政府资助学校改制为政府学校。”

文告指出，不论校地属于联邦政府、州政府、学校董事会、教会或私人等的各源流学校，都是国家教育体系内的学校，理应一视同仁，积极发展它们，肯定和赞扬它们为国家办教育和培养人才的贡献。

董教总强调，根据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规定，国民型学校（华小、淡小）、教会学校、改制中学等学校必须有董事会。

该法令也规定，政府有责任承担这些学校的行政和发展开销。

“希望联盟政府理应真心诚意负起责任，公平合理拨款和发展这些学校，不应再继续推行前朝国阵政府的“全津贴学校”和“半津贴学校”措施，把政府资助学校改制为政府学校。”

有責任撥款政府資助學校 促教育部勿諸多藉口

文告指出，长期以来，教育部把校地拥有权属于联邦政府的学校称为“全津贴学校”（Sekolah Bantuan Penuh），校地拥有权不属于联邦政府的学校称为“半津贴学校”（Sekolah Bantuan Modal）。这两个名词完全是教育部官员法外立法炮制出来的名词，对华小、淡小、教会学校、改制中学（“国民型中学”）等学校实施不公平对待，以及蚕食董事会主权。

董教总强调，无论是在《1957年教育法令》、《1961年教育法令》或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里，根本就没有所谓的“全津贴学校”和“半津贴学校”的分类和用词。

根据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，在我国教育制度内有三种类学校：政府学校（Sekolah Kerajaan）、政府资助学校（Sekolah Bantuan Kerajaan）、私立学校（Sekolah Swasta）。

政府资助学校有权获得资助拨款（Sumbangan Bantuan/Grant-in-aid）和资本拨款（Sumbangan Modal/Capital Grant），或通称的行政拨款和发展拨款。“资本拨款是指从公共基金（wang awam）拨给学校的款项，以提供学校建筑物，维修或扩建现有校舍，为新建、维修或扩建的校舍提供家私和配备，或其他指定用途。

“资助拨款是指从公共基金拨给学校的任何款项，除了资本拨款以外。因此，政府有责任发出资助拨款和资本拨款这两项拨款给政府资助学校，不应制造诸多藉口，包括以校地拥有权，限制拨款给政府资助学校。”